附件5

联合体协议书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（联合体单位名称） 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共同参加 （ 项目名称 ） 公开投标。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1. （牵头单位名称） 为牵头人。

2.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 （ 项目名称 ） 报名、投标文件编制、递交、报价等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，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3.如中标，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《招标合同》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，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：

（1）联合体各方共同完成招标项目。

（2）由 （联合体单位名称） 共同承担；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，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，但此项约定不妨碍招标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3）按以下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分工：（牵头单位）主要工作分工是负责总体协调工作，并承担 等内容；（成员单位）主要工作分工是 等内容。

4.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对招标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即如果联合体违约，招标人可以要求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，且各方均不得以其内部协议的约定对抗招标人。

5.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，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由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，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。

6.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7.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，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成员一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成员二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